

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接受中央補助之納入預算證明書開立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桃園市政府
府主預字第 1040044890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桃園市政府
府主預字第 104026552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桃園市政府
府主預字第 1050316367 號函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所屬各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開立納入預算證明書作業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有關中央各機關要求其補助款項須納入本市總預算(追加預算)或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者，由本府各受補助機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「縣(市)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」(附件一)格式自行開立，並應知會各機關會計單位控管。
- 三、前點作業完成後，請各機關影印納入預算證明書一份，逕送本府主計處及財政局錄案管控。

○縣(市)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

補助機關				
核定日期文號				
補助計畫名稱				
納入歲出預算金額(大寫)	補助款		分擔款	
納入歲出預算機關				
納入歲出預算情形	補助款		分擔款	
	年度別		年度別	
	預算別	☐ 總預算／ ☐ _____特別預算 ☐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☐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☐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☐ 業經本縣(市)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	預算別	☐ 總預算／ ☐ _____特別預算 ☐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☐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☐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☐ 業經本縣(市)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
	備註			

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

機	關
印	信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